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990號

原告 張之羿
被告 彩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彥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歷次書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、收據、交易明細、裝潢工程委託合約書、line對話紀錄、銀角銀卡貸款申請表、本票、報價單、照片、存款交易明細、委託工程估價單、設計圖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-31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
01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2 行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5 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郭美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9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0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2 書 記 官 林玗倩